

标识: ZC-QR-077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40141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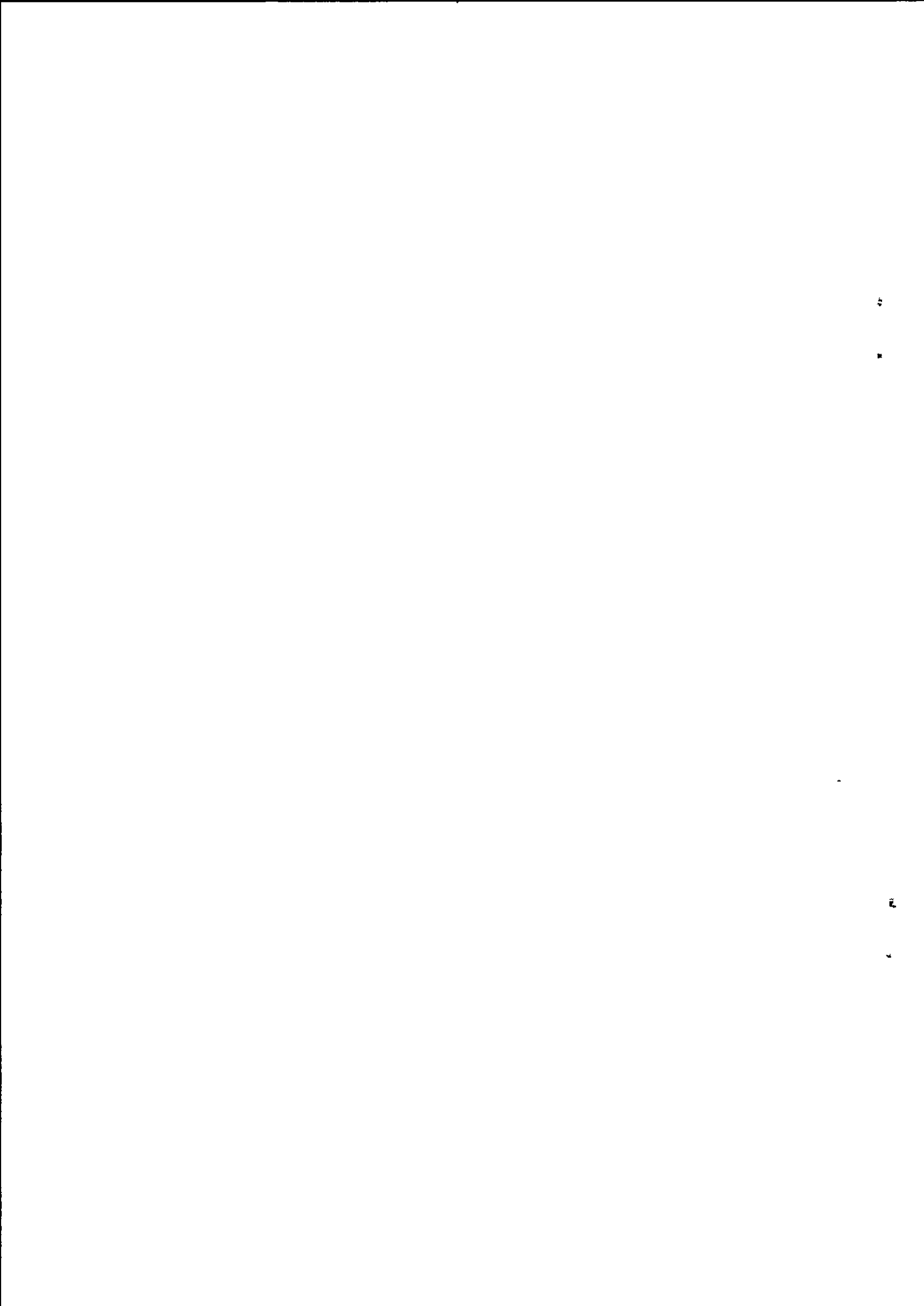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第二污水处理厂 6 月月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4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1/11/11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

承担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编写人：高玉华

审核人：赵甜

签发人：张略

采样人：刘治旗、彭迪

分析人：高玉华、彭迪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任务来源

受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第二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（第二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.检测内容

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水总排口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	3 频次/天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(校准)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综合水质检测仪 AZ86031	2024.6.19~2025.6.18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JQ-100	/
3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1182-2021	2 (倍)	50mL 比色管	/
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4.6.19~ 2025.6.18
5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		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94-87	0.05		
7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4.6.19~ 2025.6.18
8	石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	
9	动植物油类				
10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》 HJ 755-2015	20MPN/ L	恒温恒湿培养箱 303-00A	2024.6.19~ 2025.6.18
11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	生化培养箱 SPX-80X	2024.6.19~ 2025.6.18
12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4.6.19~ 2025.6.18

3.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本次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- (1)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- (2)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检测频次；
- (3)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，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，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；
- (4)为保证检测质量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

推荐) 分析方法;

(5)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;

(6)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, 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;

(7)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: 质控样、平行样进行质控, 质控结果见表 3.1。

(8)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 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 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3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4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6	石油类	/	/	1	合格
7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	合格	1	合格

4.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 2号生产线总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		2024. 6. 27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1	pH	无量纲	6.50	6.42	6.57	6.42~6.57	6~9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mg/L	19	20	22	20	50	
3	总磷	mg/L	0.23	0.25	0.24	0.24	0.5	

4	氨氮	mg/L	0.572	0.595	0.692	0.620	8	达标	
5	总氮	mg/L	11.2	10.6	11.5	11.1	15		
6	色度	倍	2	2	2	2	30		
7	动植物 油类	mg/L	0.34	0.25	0.30	0.30	1		
8	石油类	mg/L	0.49	0.51	0.48	0.49	1		
9	悬浮物	mg/L	3	4	3	3	10		
10	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	mg/L	0.099	0.090	0.090	0.093	0.5		
11	五日生化 需氧量	mg/L	4.9	4.5	5.0	4.8	10		
12	粪大肠 菌群	MPN/L	70	70	60	67	10 ³		
评价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2006年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。							
备注		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。							

5. 结论

由表4.1可知：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共12项，均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及2006年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。

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

编写人：高玉平 审核人：赵甜 签发人：张路

日期：2024.7.4 日期：2024.7.4 日期：2024.7.4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